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租金总收入（财务口径）
全口径	0	17.64	0	12.89	0.90	-42.31	1.25	-54.21	1.83万平方米及489个车位	0.015
权益口径	0	17.64	0	12.89	0.55	-42.71	0.76	-59.57	1.34万平方米及319个车位	0.009

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签约金额
权益口径	0	0	0	0	0.02	0.0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6年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竞得上述股权，并于2026年9月1日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及运通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和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完成运通冷链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2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3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6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6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0.31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0.14万平方米。2026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8.84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6.64万平方米。

2026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30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03.13%，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08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03.7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8,428.46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101.8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303.11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98.45%。

2026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80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22.56%，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77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20.7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0,656.51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3.83%，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98,163.98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增长4.75%。

2026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2.81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17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27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37万平方米）。2026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301.26万元（商业综合体147.36万元、商业办公楼647.29万元、工业厂房506.61万元）。2026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4,194.53万元（商业综合体489.68万元、商业办公楼1,915.99万元、工业厂房1,788.86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总部“战略+运营”的管控能力，提升管理效能，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同意设立营销中心，撤销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同意设立运营中心，撤销战略与运营部。原部门人员、职能划入相应部门。

本次机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由15个调整为14个，分别为：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证券与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与法务部）、数字管理部、生产与供应部、质量安全环保部、医药研究院、综合管理部。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4.69	18.0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24	15.4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7	2.36%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9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05%，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5.43%，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2.3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峰先生
总经理：孙凯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孔令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nyir@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2,999,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99,900股后的826,0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9,560,938.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9,560,938.64元/829,015,544股×10股=0.59782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828元/股。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826,015,644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829,015,544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2,999,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49,560,938.64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9,015,5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99,900股后的826,015,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4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49,560,938.64元/829,015,544股×10股=0.59782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828元/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6-3206810
咨询邮箱：ahtgcf@126.com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60分（含）至70分之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系数为7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另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7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5,670股	25,670股	2026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6-02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6-027）。自2026年8月21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80	100%
70≤S＜80	80%
60≤S＜70	70%
S＜60	0%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60分（含）至70分之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8,900股，个人绩效系数为7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7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55,39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5806078），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25,67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1,064	-25,670	6,655,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6,762,040	0	2,276,762,040
股份合计	2,283,443,104	-25,670	2,283,417,4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或“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合呈业”）转让持有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269.25万元。同时，恒升力讯拟增资扩股，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恒升力讯现有股东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存在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恒升力讯增资扩股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以折价的方式取得股权的情形，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年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的业务拓展与持续发展，并进一步优化恒升力讯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恒升力讯拟新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公司拟向瑞合呈业转让持有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占恒升力讯总股本5%），对应转让价款为269.25万元。同时，恒升力讯拟增资扩股，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瑞合呈业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转让及增资协议尚未签署。

瑞合呈业均由恒升力讯在职核心员工组成，不存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公司转让恒升力讯部分股权暨恒升力讯增资，旨在充分激励恒升力讯核心员工积极性，助力其业务拓展，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议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EL59YX2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贤香
5、成立日期：2026年06月10日
6、主要经营场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4楼11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贤香	70	70
韩秀娟	10	10
瞿敏雯	6	6
黄宏涛	6	6
徐敏	4	4
赵毅	4	4
合计	100	100

10、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瑞合呈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的员工持股平台。
11、经查询，瑞合呈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6、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7、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8、股东情况：

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0
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
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52
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6
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8
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24
合计	1,875	100

9、公司及恒升力讯现有股东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10、权属情况：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1、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恒升力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6,055.46	14,988.81
	负债总额	11,279.63	10,745.41
	资产净额	4,775.84	4,243.40
	营业收入	14,449.37	2,078.72
	净利润	244.14	-606.00

3、恒升力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2026年8月11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升力讯出具《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金证评报字【2026】A0650号），恒升力讯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99.00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8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50号），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97.34万元，评估值为4,899.00万元，评估增值为501.66万元，增值率11.41%，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80.00万元，比审计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982.66万元，增值率22.35%。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故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基于恒升力讯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经综合考虑本次公司以269.25万元向瑞合呈业转让恒升力讯75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瑞合呈业以1,076.25万元认购恒升力讯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方主体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一致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暨增资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现有股东）：
甲方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成都瑞合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成都瑞合伟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瑞合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甲方1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75万元注册资本，价格按【3.59元/股】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269.25万元。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增资扩股：乙方按【2.87】元每1元出资额，拟以投资价款【1,076.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完成全部缴纳。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75.00万元。

3、先决条件：乙方增资义务以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乙方豁免为前提，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均已成就。

4、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签署后30日内，丙方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营业执照换发等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5、利润分配：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完成前各方不进行利润分配；乙方缴付投资款前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享有和承担。

6、知情权：乙方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知情权，有权查阅会计账簿，了解丙方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信息。

7、陈述保证承诺：各方就主体资格、授权、资料真实性、合规性等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

8、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标的公司损失。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然未得到解决定或无法进行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付款方履约能力判断

乙方作为本次交易付款方，乙方存在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的履约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乙方资金到位情况，督促乙方按期履约。

六、股份转让暨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升力讯52%股权，恒升力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员工平台折价入股预计产生股份支付，具体影响金额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本次交易暂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动及人员安置。

（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资金占用：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参股孙公司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275.84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可能与首次挂牌价格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没有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2年开始对化妆品业务进行整合，通过积极处置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及相关低效资产，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并减少相关子公司经营恶化对公司造成的持续性不利影响。

山东弘方主要代理佰草集化妆品百货渠道、CS渠道（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销售业务。近年来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拼团购物、外卖等消费新业态和多元化发展方向，也彻底改变了传统线下渠道运营商的生存环境，山东弘方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13.54万元、-102.70万元、-104.70万元、-41.23万元。

为避免参股孙公司经营进一步恶化，及时止损，公司决定出售所持上述公司全部权益，本次资产出售旨在进一步出清化妆品业务板块低效资产，避免经营波动对公司带来持续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占山东弘方注册资本的18%），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本次拟转让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化选择、办理挂牌手续、挂牌转让价格调整、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曲凯贤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五路177号9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王乐顺	3,300.00	64.71%	0	0
曲凯贤	882.00	17.29%	882.00	49.00%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00	18.00%	918.00	51.00%
合计	5,1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山东弘方918万元股权，出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51%，2025年5月山东弘方增资扩股，王乐顺认缴山东弘方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由51%降至18%，王乐顺认缴的山东弘方注册资本金3,3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

注：本次出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弘方18%股权，竞拍者竞拍成交后享有18%的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04	1,519.71
负债总额	40.25	33.53
应收款项总额	768.05	750.10
净资产	1,528.80	1,486.18
营业收入	1,055.77	403.73
营业利润	-104.44	-4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	-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47.19	-52.59

2、山东弘方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弘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公司本次出售山东弘方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公司未向山东弘方提供担保，未提供财务资助，山东弘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弘方100%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弘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9.04万元，评估价值为1,572.67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25万元，评估价值为40.2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28.8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是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参考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高确定，根据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规则，经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形成最终交易价格，目前无法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待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弘方净资产为1,528.8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5.18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A11-0003号），显示山东弘方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32.42万元，增值额为3.62万元，增值率为0.24%。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5.84万元。

本次出售的山东弘方18%股权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275.84万元。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参股孙公司股权，系持续推进化妆品业务整合、出清低效资产既定战略的重要一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牌与渠道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及时剥离经营持续承压的参股公司，有效避免其经营恶化对上市公司造成持续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现金流、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资产出售将采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现尚无明确的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待本次资产出售最终成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的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